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6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殷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洪祥昀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逸凡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解其有关资格证照等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施乔先生、余龙军先生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经核查，过去若干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两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